

证券代码：002641

证券简称：永高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7-025

永高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份增持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

永高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6月19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建均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增持人、增持目的

增持人：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建均先生。

增持目的：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和长期投资价值的信心。

二、本次增持情况

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建均先生于2017年6月16日从二级市场买入公司股票199,740股，增持均价为5.3178元，增持金额为1,062,170.37元，本次增持所需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。

三、增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姓名	增持日期	本次增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增持股数 (股)	本次增持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比例(%)	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比例(%)
张建均	2017年6月16日	10,007,022	0.89	199,740	10,206,762	0.91

注：1、公司于2017年6月9日实施权益分派，以总股本864,400,00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送红股2股（含税），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1股。

2、张建均和卢彩芬夫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，公元塑业集团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元集团”）为公司的控股股东，公元集团持有公司股份472,296,370股（其中张建均持有公元集团75%股份，卢彩芬持有公元集团25%股份），占公司总股本的42.05%，张建均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0,206,762股，卢彩芬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68,480,000股，两人合计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650,983,132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7.96%。

四、本次增持其他事项说明

- 1、本次增持目的：公司实际控制人基于对本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，增强广大投资者的信念，决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票。
- 2、增持计划：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建均先生计划自 2017 年 5 月 23 日起六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不低于 300 万股，不超过总股本的 1%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7-023《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及计划的公告》），增持所需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。
- 3、本次增持行为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及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。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建均及卢彩芬夫妇承诺：本次增持完成后起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。
- 4、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，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。
- 5、公司将持续关注实际控制人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，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永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六月十九日